**學生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中國醫藥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四年制物理治療學系四年級學生OOO共3名在指定場所實習，實習課程名稱為「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1. 實習期間：D1：自OOO至OOO止，共36週。
2. 實習期間雙方應遵守教學訓練計劃，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將實習單位、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寄送至甲方，實習名冊如附件。
3. 乙方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檢附最近半年內體檢報告(包含B型肝炎、胸部X光報告)至甲方，實習後超過一個月仍未接受體檢者，或拒絕體檢者，終止其實習課程。
4. 乙方應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投保意外傷害保險證明文件(最低保額新台幣100萬元)檢附送至甲方。
5. 實習費用依甲方「實習作業辦法」辦理，實習費用由乙方按實習人數及時間計算繳交至甲方。
6. 甲方應指派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專責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物理治療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
7. 甲方指派之實習指導教師與乙方實習學生比不得低於1:3。
8. 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於甲方就醫診療，其就醫優待辦法比照醫院員工辦理。
9.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流行期間，乙方基於安全考量，經徵得甲方同意後得召回實習學生。
10. 乙方應確保實習學生遵守甲方有關實習之規定及病人病歷隱私保密原則，如有違反與甲方之約定或有違法亂紀之情事，甲方知會乙方後，得隨時終止該生與甲方之實習關係。
11. 甲方就取得之實習學生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中關於蒐集、處理、利用等規定。
12. 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如有損壞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等情形，概由乙方負賠償之責任。
13. 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方便。
14. 如有重大事由或致可歸責之爭議，經審查討論，得延長實習時數或退訓，學生不得異議，否則視同放棄實習學分。
15.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增補或修訂之。
16. 本合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人

|  |  |
| --- | --- |
| 甲方：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統一編號：52004750  地址：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電話：04-24739595  院長：(簽章) | 乙方： 中國醫藥大學  統一編號：52005408  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電話：04-22053366  校長：洪明奇 |

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